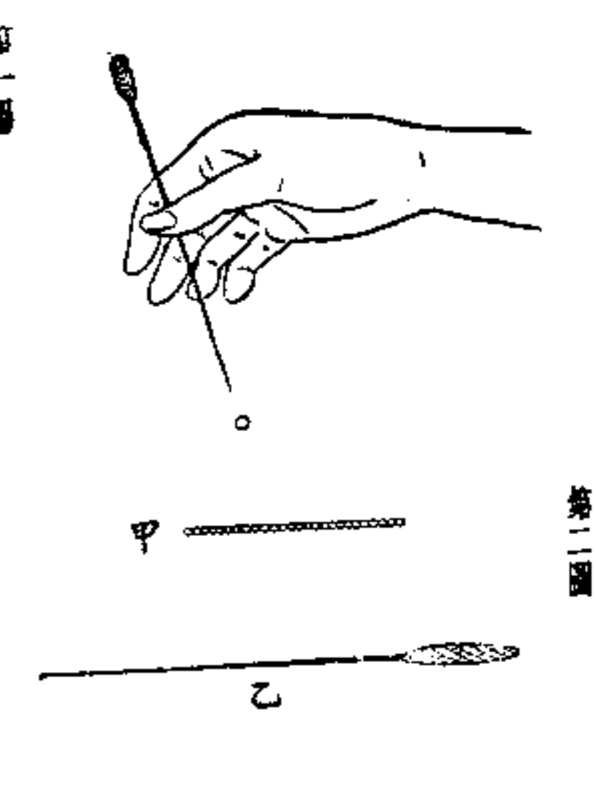
鍼學通論目錄

鍼學通論

佐藤利信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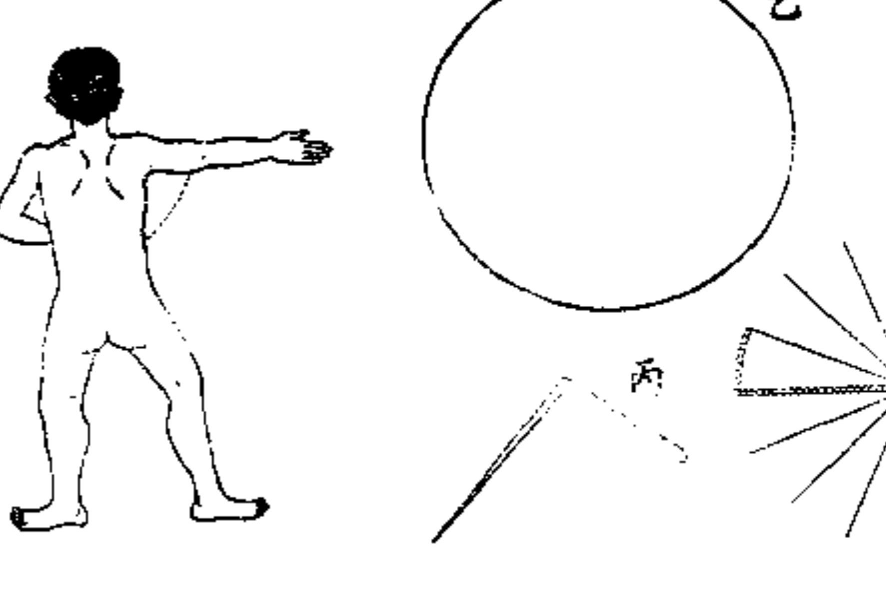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定形

森羅萬象固是無形。自然成焉。唯爲其形也。有圓。有扁。有角。有長短。或有大小厚薄。故定形之法。宜從尺度。然尺度。亦各國其制不同。獨用佛國之蔑篤兒尺則謂無大等差矣。蓋一蔑篤兒者。概當我三尺強矣。但尺者寸十倍之稱。然謂寸。謂尺。亦其根據創於大極。大極者。謂斥象無形之點。譬以鍼頭衝物體。則如第一圖。更謂如呈一箇之點者也。又一點之傍。加一點倍增。加而橫連列之點。則爲一文字之形。名曰地平線。恰如橫鍼之象。如第二圖。又從地平線之中心。向上下而畫線者。名曰鉛直線。如直立鍼。



第一圖

第二圖



既縱橫二線相合則爲十字形。又加十字形之間。漸次追間隙。以作十字形。又施點於各線末端之間。點連作環。然後假除去十字形。則如第三圖。唯殘一輪。名曰圓。譬猶鍼幹之橫斷面。蓋圓輪之內畫十字形。且從十字形之中心。一方之橫線。與縱線相對。則所謂爲九十度之角。譬猶人身直立橫開上肢。則如第四圖顯肱下角度是也。故圓輪之角度。成於三百六十。而一箇之其角悉銳。譬第五圖如鳥嘴。反九十度之角鈍矣。又半割圓輪者。名曰孤線。譬擬眼窩緣如第六圖。又象九十度自橫線之極端。縱線

與並行。而更覆割孤線。畫鉛直線。且當二箇縱線之末端。引橫線則所謂爲角。第七圖是也。譬欲象用四箇之鍼。則先置一箇鍼於縱線。又一箇鍼者。以鍼長之距離。令並行。而殘鍼二箇者。橫並行縱鍼之上下。則所謂爲角。又從角之一隅。對他隅而更引斜線。則得二箇三角形。三角形者。人身直立而開足於左右。則顯股間，如第八圖是也。

第五圖

甲

乙

第六圖

甲

乙

第七圖

第八圖

第二章　古今鍼之種類

古有製九鍼法。如第九圖。第十圖。第十一圖是也。內經曰。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者。爲其各有所宜也。註曰。熱在頭身。宜鑱鍼。分肉氣滿。宜圓鍼。脈氣虛少。宜鍉鍼。瀉熱出血。發泄痼病。宜鋒鍼。破癰腫。出膿血。宜鈹鍼。調陰陽。去暴痺。宜圓利鍼。治經絡中痛痺。宜毫鍼。痺深居骨解腰脊。節腠之間者。宜長鍼。虛風。舍於骨解皮膚之間者。宜大鍼。此之謂各有所宜也。（以下略）

第九圖

其一　其二　其三

第十圖

其四　其五　其六

然而。所用治療之鍼者。近世雖有如第十二圖柳葉鍼。或如第十三圖三稜鍼等若干種類。各是所用瀉血法之鍼。而所謂屬外科的器具也。是以適鍼術者。無勝毫鍼。又鍼者。以金屬製之。蓋金屬之通性。除水銀。他金屬

第十一圖

其七

其八

其九

第十二圖

在常溫。則悉屬固形體。又存一種鑛輝。又其色。各鑛色不同。有淡白。有青色。有灰白色。但在黃金及銅則具固有之色。又金屬者。各雖不透明獨如黃金者。槌爲箔則通光線。又金屬者。溫且電氣之好導體也。故銀自銅易導。銅自黃金易導矣。又遇適應之溫。則雖得鎔融。多是得結晶者也。又金屬者。堅軟各異之。又所以有用工業。

第十三圖

無他。易展延。由難摧折。又輕金屬。大氣之酸素與親和力。甚強。氣中速酸化。雖失光澤。又金屬親和力弱。故永遠可得保光澤。又金屬與水素無化合之性。又白金及黃金。投沸騰硫酸。亦致不鎔解。銀及他金屬。能可鎔解硝酸。又如銀及黃金者其分子。凝聚至緻密。故製之宜作毫鍼。

第三章　銀鍼及金鍼之性質

第一款　銀

(所在)有純銀。又爲硫化銀鑛。又硫黃及砒素。或有使安質母尼化合。總他金屬混化合物現出矣。偶其小量混硫化鉛。

(製法)不混合他金屬。則製法亦簡易。其游離者。於爐中鎔融。而除去不潔物。如硫化銀鑛者。於爐中加高度之熱。而鎔融。則全得銀。

(性狀)銀者。白色金屬。而能無變化氣中。其比重一〇・五也。煆至千度。則爲鎔融。又遇爆鳴瓦斯火燄熱。則蒸餾。又使易溫熱及電氣導。又挺則爲箔片。又牽延。則爲細微線。又銀者。不論熱高低。均無酸素與化合。雖然。熱之鎔融之際。能使自溶二十倍酸素。攝收將冷却。還固形。當此期。復放離之。其放離際。發特異之音。謂名之銀沸迸。銀者含有硫化水素。故觸大氣。則被黑色鏽衣。是由化生其硫化銀。又有格魯兒。貌魯謬母。及沃度與

親和力甚盛。而直與之化合性。又遇鹽酸。亦不論溫度之高低。渾雖無侵。遇濃厚熱硫酸溶液。則使硫酸銀化成。且溶解於其中。又常溫於硝酸能使銀溶解。終以硝酸銀化生焉。

第二款　黃金

(所在)是能以游離。存在地中及河海。雖然。多是含鑛質中銀。

(製法)坊間所販黃金者。必不純精。若不混銀。則必混銅焉。又欲製其純金。則宜投鑛塊於硝酸。然則其混合物中在鑛塊銀等。而悉雖可溶解。獨黃金決無侵之而殘留於其溶液中。

(性狀)黃色光輝。其質柔輭。槌可爲箔片。又牽延。則爲細微線。其比重一九三二一也。若白熾熱。遇千百度。則鎔化爲淡綠色液。又取箔片。透見之。則能呈綠色。於氣中。或於酸素中。以烈火煅之。亦敢不酸化。又冒濕氣不生鏽。鹽酸。硫酸。或煮硝酸。亦敢無侵。唯以王水。則溶解於化格魯兒化金。又黃金之鹽溶液爲諸般還元劑。蓋遇綠礬。亞格魯兒化錫。蓚酸。及諸金屬。則爲褐色粉末沈澱矣。然而其金且其化合物。亦皆是受高溫則分解。以還元生金矣。

第四章　鍼之區別及名稱

夫製鍼者。別頭。鋒。脚。柄。於四部。鍼頭者。則尖端而紡錐形。鍼鋒者。其體圓

且長細。但具上下二端。上端顆粒狀。下端存實。又常鍼。其長概用我二寸強。又鍼脚者。突入於柄之下端。其實中。且柄質與密着。其柄亦同金屬製。而其大雖五倍十倍鍼鋒。其長僅不過二仙。又鍼頭者穿皮膚使組織刺入之部。而鍼鋒與鍼柄者。則是依術者。被使役之部也。

第五章　鍼洗潔法

片山氏曰。古來鍼家曰。雖謂無起化膿於刺鍼部。誠是攝生上不注意之至也。宜擬一定之防腐。而不可有無其法焉。然矣。譬猶有施刺鍼於傳播性之患者。直行以其鍼於他之患者。則恰是不異傳播性之病毒。因彼接種法試之是以一回所用患者之鍼者。悉投于盛五十倍之石炭酸水。平鉢之陶器。宜洗滌鍼鋒及鍼尖。洗滌後拭之。可用花綿布。而全至無鍼鋒之微濕。后更以柔軟製鹿皮。丁寧反復拭淨其鍼鋒。而可藏鍼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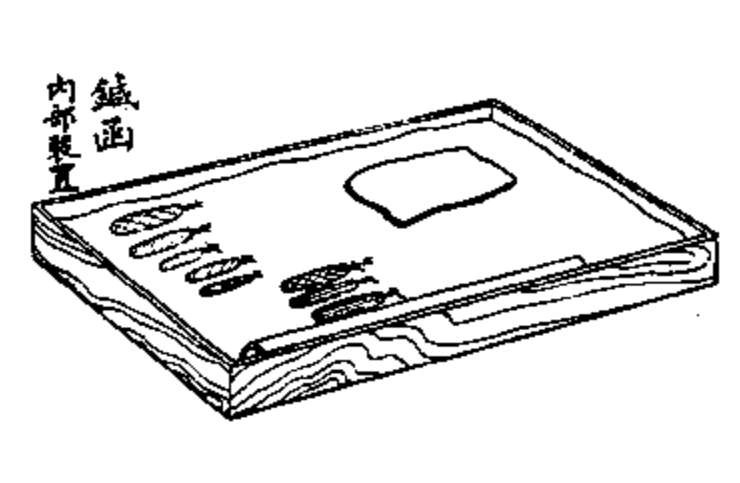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柄　脚　鍼鋒　鍼頭

第六章　鍼貯藏法

凡所貯藏製鍼之函。雖由各自之嗜好者。恐莫優鼈甲製者。是由神原氏

第十五圖



等之經驗。亦然矣。漆工製。木製。次之。蓋鍼函。則先函底內面。更舖平磨銅板。且堆積版面以棉花。又包絡綿花。以赤色絹。或緋縮緬悉覆之。而日常欲安置鍼。則斜鍼鋒。或爲地平線。但其鍼頭聊令穿絹面。徐徐進鍼鋒於綿花之堆積中。漸至以柄之下端而止矣。

第七章　鍼頭硎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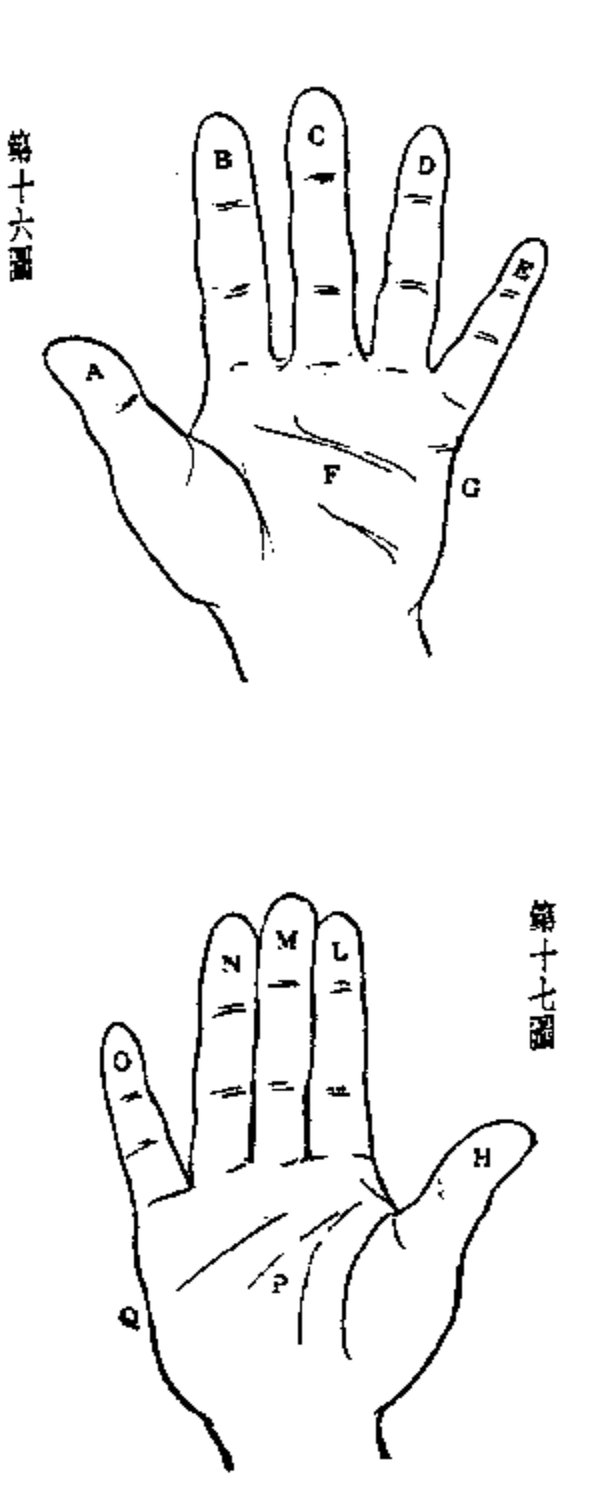
凡鍼頭尖銳甚。則當臨穿表皮。患者有感惡痛。然若紡錐形。則其鍼頭進入組織之中。亦患者不訴惡痛者也。是以甲硎法有損治術。乙磨法知有益。雖然。是大有關係術者之巧拙者也。諺曰莫邪之劍因持手。有味哉。又欲知硎磨之精練者。則先用面積緻密白色楮紙。可以試之。其式左手取紙。右手持鍼。徐徐刺衝紙面。亦敢莫聞幽音。况且其紙面快以貫徹爲可者也。反而如呈微音者。惟其鍼之硎磨。不至精良。

第八章　製鍼番數之理由

凡製鍼者。自一番至七番。而尋常所用之鍼者。三番乃至四番。是也。將五番以上之鍼者。多是用最急性之患者也。假令。如施卒倒。或眩暈症之類。而自一番至二番。則用彼小兒或老叟等之體質輭弱者。蓋一番之鍼鋒。比較其直徑於蚊嘴。自二番以上以順。令鍼鋒之實質爲增積之。殆至七番。則擬似蜂劍。是以三番。四番。位於其中間者也。

第九章　記號配點

假所以配置記號於手部各處者。無他。當行鍼術。大欲使術者得便利者也。則名左手拇指腹爲A點。名同食指腹爲B點。名同中指腹爲C點。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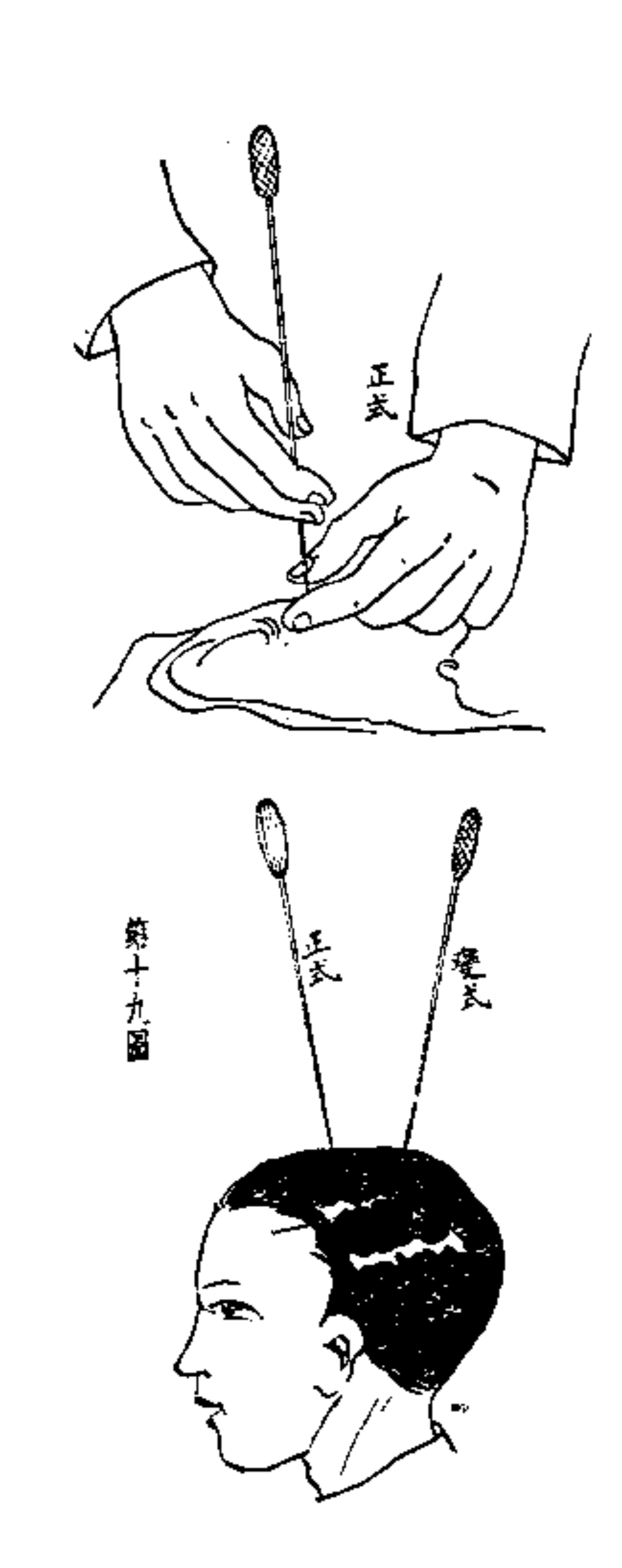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第十七圖

同副指腹爲D點。名同小指腹。爲E點。名同掌心。爲F點。名同手掌外側緣。爲G點。又名右手拇指腹。爲H點。名同食指腹。爲L點。名同中指腹。爲M點。名同副指腹爲N點。名同小指腹。爲O點。名同掌心。爲P點。名同掌外側緣。爲Q點。

第十章　刺鍼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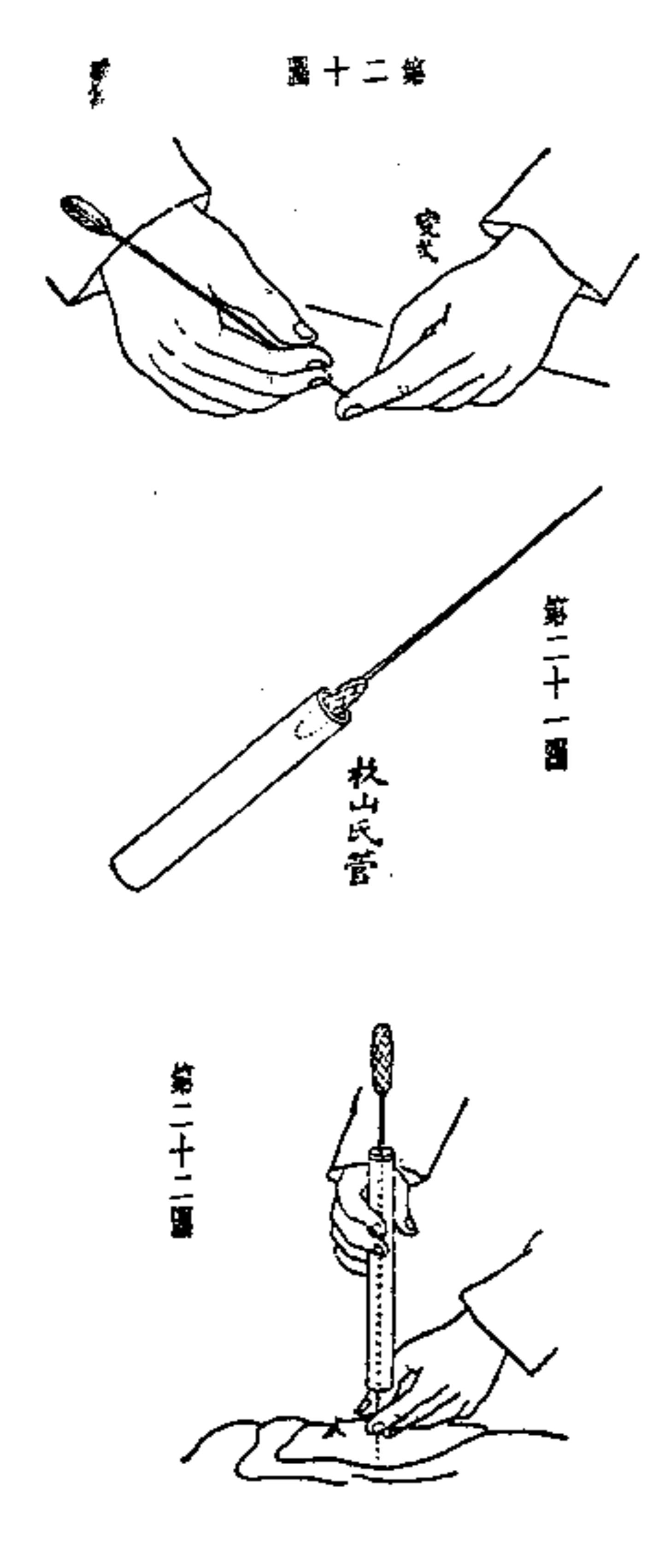
旣診斷了後。患者衣服厚。則適宜取除之。沉意正形。而開鍼函。容所出之鍼柄上端。於杉山氏管之下口。此際管之上口斜於下方。下口向於上方。



第十八圖

第十九圖

更反轉管之下口。使鍼局密接。且其接端者。以AB暫時押之。且顯其管之上端打鍼柄。以L捷手二三回。此際極力則患者訴痛。不用力。亦不能使鍼頭穿皮膚。況且各人之皮膚堅輭異之。宜注意矣。蓋鍼頭全知穿皮膚。則以HL摘管之上端。徐徐拔去其管。此時以AB近鍼頭插鋒。則此是AB二點。所謂爲押手。又以HL爲副手。夫押手者。常可覊置下端。又當進入鍼鋒皮膚。宜酌量患者之強弱與感應。若察患者之愉快。則可知應鍼頭分子之波動虛。反之而患者訴疼痛。則可知分子之波動實。內經



第二十圖

第二十一圖

第二十二圖

日。刺虛者。須其實。解云刺實須其虛者。爲鍼陰氣隆至鍼下寒。乃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爲鍼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註曰。要以氣至而有効也。○總而主鍼之掌面者。左右相共空洞之形。假令如擁鷄卵。抑亦欲下氣。則鍼鋒到B點。而撚。欲上氣。則鍼鋒到A點。而撚。或以順有行。或由逆有施。難經曰。氣滑則針出疾。氣濇則針出遲。氣隆則針小而入淺。氣濇則針大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疾。中略以刺鍼者。永留則神經之感應。亦反有不屬無効已。令患者疲勞。故淺深遲疾。響彼稽留。臨機行之。蓋施術之後。三十分乃至五十分時間。可命安臥患者。

第二十三圖

杉山氏管

第十一章　正式及變式

凡刺鍼之法者。宜由正式及變式治療之術者。宜斟酌患者之急慢。與肥瘠。內經曰。上工守神。神乎神客有門。未覩其疾。惡知其源。刺之微。在遲速。欒因曰。刺鍼部。宗氣聚來。則將欲逐邪氣。所謂經氣至是也。誠然矣。其氣未至。引鍼則不能逐邪氣。故無益治癒。反之而其氣雖至。不去鍼則似塞邪氣之出路。又是無利治術。是以氣之至速。則刺鍼進。退亦速之。氣之至遲。則其法遲之。

第一款　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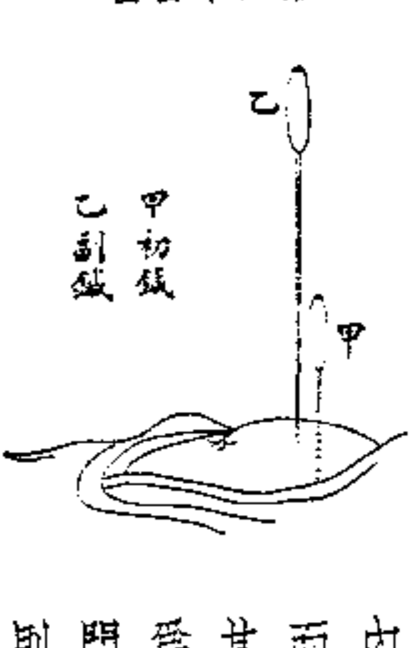
取刺鍼之方向。於鉛直線。溶溶然進鍼頭。終始相共。不失其規。而徐徐行。是謂正式。多是用正式者也。又正式有二種。其一曰。操柄鍼。圖略 其二曰。操下鍼。則第十八圖是也。

第二款　變式

凡取刺鍼之方向。於鋭角。終始間斷臨機。或稽留。凡揮發。或潑潑乎爲鍼頭之動者。稱變式。曰斜行鍼。第二十圖是也。又將欲行鍼法。於貴要之部。則宜用此式。但變式之鍼法者。致地平線之方向。而進入其鍼局。況亘組織間道程。雖長。亦鍼頭至淺。故無與害患者。而舉例。則流行性感冒。謂施本式於顱頂骨與顳顬骨之間。其縫際部之類。

第十二章　補法及瀉法

第二十四圖



內經曰。補虛者。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神。呼盡納鍼。靜而久留。以氣至爲故。候吸引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命神氣。存大氣留止。命曰補。虛瀉實者。吸則納鍼。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

轉鍼。鍼以得氣。爲故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瀉。又曰。補者。隨經脈。推而納之。左手閉鍼孔。徐出鍼而疾按之。瀉者。迎經脈動而伸之。左手閉鍼孔。疾出鍼。而徐按之。隨而濟之。是謂補。迎而奪之。是謂瀉。又一說云。補者。刺鍼於呼息。拔吸息。而摂其鍼痕。瀉者刺鍼於吸息。拔呼息。而不摂其鍼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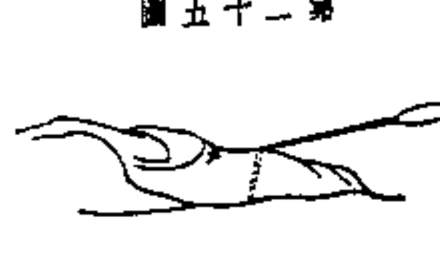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　被粘着牽引拔鍼法

被刺鍼之牽引。有不拔。是必竟受筋肉分子之凝聚力故也。理學的曰。凝聚力者。隨異物體中分子之位置。自爲強弱之區別。蓋凝聚力之強弱。隨熱度之增減而生矣。卽倒比溫度。又凝聚力者。獨不固體耳。亦存液體。雖然。有液體。則自己之重力却而勝凝聚力。是以使分子容易動搖。故如彼唯不較著己。則患者之元氣。亦欲爲相逼迫也。故術者此際。使彼我之意靜穩。更當其下傍。刺他鍼。然而可拔初鍼。或輕打不拔鍼柄之上端。以俟其進入而後拔去鍼。亦是可也。

第十四章　不可施鍼症

一曰格列羅。二曰赤痢。三曰腸窒扶斯。四曰發疹窒扶斯。五曰痘瘡。六曰實扶的里亞 以上六病者。猛劇之傳染病也。故術生上。大加警戒是以所儆鍼家也。依

第二十五圖



而嘗之。七日丹毒。八日酒客。九日勞働過多。十日憤怒者。十一日飽滿。十二日飢餓。十三日熱度高者。十四日流汗。十五日煩渴。十六日衰耗。十七日怖驚。十八日下車後。十九日乘船後。

第十五章　折鍼拔取法

凡刺鍼。在筋肉組織間。而動則有折其鋒。是有術者由失策。或有鍼質由不煆鍊。然則靜肅沉意。必不可放押手。倘以A B 捷手可壓縮其皮膚。必可得發顯折鍼之鋒端。但此際不可使患者動搖。至若患者動搖。則彼折鍼。曲行于筋肉中。復難發顯者也。（因曰。患者突然咳嗽之際。有如斯者也。）

第十六章　刺鍼禁局

凡鍼局之可禁部。大別爲頭首及顏面。胸。腹。脊柱。四肢之七款。

第一款　頭首

對前頭縫合	漢名（神庭）
對前頭百會	同（顖會）
對耳上筋起始	同（角孫）
對後頭動脈孔	同（顱息）
對頸靜脈孔	同（玉枕）
對顱頂孔	同（絡郄）

對後頭百會　同（腦戸）

第二款　顔面

對顳骨顳顬管　漢名（客主人）

對下眼窠孔　同（承泣）

第三款　胸部

對腋下動脈經路　同（雲門）

對胸骨劍身之中央　同（膻中）

對胸骨劍尖之下方　同（鳩尾）

第四款　腹部

對臍部上一應　漢名（水分）

對臍中窩　同（神闕）

對臍下二應　同（石門）

對ホーハルト氏靱帶　同（横骨）

對會陰　同（同　）

第五款　脊柱

對胸椎第五椎下或外側　同（神道）

對胸椎第六椎下　同（靈臺）

第六款　上肢

對肩胛內緣與鎖骨中央之內陷　漢名（缺盆）
對三角筋頭靜脈開口部　漢名（肩井）
對上膊骨內上髁上方。凡三應。　漢名（五里穴）
對上膊骨外上髁上方。凡一應。　同（青靈）
對內橈骨筋腱之外側。　同（三陽）
對短外轉拇筋起始部。　同（合谷）

第七款

對股動脈之通路　同（箕門）
對比目魚筋　同（承筋）
對脛骨之內踝　同（三陰交）

第十七章　筋肉揉按

凡筋肉者。雖有隨意不隨意之二種。自有所其主宰。而各使骨格圍擁。且其筋肉者。由神經之刺劇。而或起感覺。或催收縮。又如筋肉之肥瘠者。則所分布其筋肉之血管。關係得其營養與否。又揉按將使其筋肉之收縮。或痙攣等復常形。故揉按者。先刺鍼。而有施之。又刺鍼後有行之。然而欲行揉按者。則先術者之手掌面。宜拭清。而後可挨患者。況手術中。使患者

之體格。不可動搖。又揉按者。以手掌及指腹。丁寧反復。雖不如行之。或用肘角。或手背。或握手。如與響音者。則有外飾。亦却而爲之。非有效驗。

第十八章　螺旋管之用法

刺鍼之際。寒威凜冽。則假令有雖厚患者之衣服。難除去之。不凜冽。亦依患者之弊。而有絡厚衣。然則可用螺旋管。蓋螺旋管者如杉山氏管。圓角管之實質中。謂設螺旋狀之裝置管。且其用法。先以 A B 探察衣服之厚度。豫定其方寸。假令其服之厚假定二仙。則延長螺旋部。亦爲同等二仙。又假定一仙亦然矣。蓋螺旋管者。伸縮適宜。足得爲術者之隨意者也。又其管質者。以銀製爲善良。又其形有八角。或有圓角形。但有管口之兩緣。若不圓滑者。則當治術之際。令患者之皮膚剝刺。是以管口之緣端。爲善圓滑而惡粗糙且有銳角者。

第十九章　鍼頭電氣力與導法

穿進鍼頭。於皮膚之組織。則必先至所充各組織。使分子更發生波動。又依其分子波動而分布其所神經。亦聿起感覺者也。蓋波動發與。亦大須寒心注意焉。凡鍼療。有初試者。有數回者。有亘數月者。有一周年。且至數歲者。譬有初試者。則概先其感極而敏。且有呈不快。反之。而受鍼療之日亘長久。能在知鍼効者。則假令雖鈍術。敢如不介意者。故診斷之際。憶察

爲其初試者。則施之製鍼。亦可用一二番等。且勿可與響。又亘鍼療長久者。施之。則番數稍昇大。亦刺鍼時間。且可與響。苟刺鍼時間無制度。只一局耳。久時行之。則奏効變。有釀害理學的。有言曰。取活蛙。直刺彙下肢表皮。且從腰部橫斷之。當其縫匠筋。以釘（消極及積極[illegible]）尖頭令抵觸。則大腿下脚。相共能呈伸縮。循行之數回。且至長時間。則其筋麻痺。終爲強直。嗚呼萬法。至其度則呈妙効。過其度則却而作害。唯是。以中庸爲至德。又欲導電氣力於左方。則用力。於A之爪端外方。反之。欲施電氣力於右方。則加力於B之爪端C側方。此際患者。若發乾咳。則全身爲之受其震動。故動則有鍼折鋒術者。不可有不注意焉。